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職缺內陞公告

單位：秘書室
職稱：組長
職系：一般行政職系
名額：1名
職務列等：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
資格條件：

一、現任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第二序列（秘書），並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
二、現任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第三序列（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），並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（同一序列無人登記陞任者，始辦理本序列之陞任程序）。

工作項目：

一、校內一層決行公文核稿及協調。

二、校內傳票及支票用印。

三、學校中英文網頁業務。

四、兼辦公共事務組業務：首長文稿、首長公關行程。

五、專案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※報名方式：

一、填妥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陞遷意願書」（意願書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/教職員聘任用、遷調項下列印，網址：<http://hr.ntua.edu.tw/releaseRedirect.do?unitID=6&pageID=4493>）後簽章，電子檔並請先傳送至 weil228@ntua.edu.tw 唐薇甯專員，意願書及文件應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五點前送達承辦人收執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秘書室組長職務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聯絡人：人事室唐薇甯專員（分機 1502）

三、應送資料證件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雙面列印並簽名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。

（四）最近一次派令與審定函。

（五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（六）最近5年獎懲令。

（七）最近5年訓練資料（請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訓練紀錄紙本）；以上資料除履歷表外，其餘影本即可。

四、經初審符合資格，通知參加面試者須準備 10~15 分鐘簡報（工作經驗及個人專長等）。

※報名期限：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點截止。

